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美术品/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
准予许可决定

文号： 110000552026000190

申请事项	美术品进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北京元亨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货物进出口口岸	北京海关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韩国_
进/出口用途	销售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1_件 摄 影_0_件
合计_1_件	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0_件
	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
	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你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，请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。 (盖章) 2026 年 09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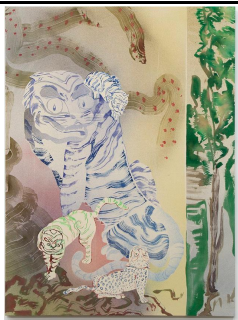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						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 别	尺 寸 (cm)	材 质	数 量 (幅/件)
1	虎家图的再创作	马 修 吕 兹 克诺伊	绘画作品	230 x 170 cm	布面丙烯、 铅笔、色粉与水彩	1

提示：

1. 艺术品数量多于2件时，上面表格可以插入行。

2. 编辑完《艺术品进出口名录》后，请全选图片，在Excel软件“格式”功能区中，点击“压缩图片”按钮。

作品图片



且，将图片压缩至Web或电子邮件精度